

附件2

部门单位(盖章): 包头市红十字会

2024年度包头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(共性)

填报日期:

序号	重点普法对象	主要方式与措施	责任部门
1	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机关工作人员	结合主题党日集中学习“集中学”、“三会一宣”、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，把握精神实质，扩大学习宣传范围。	办公室、机关党支部、 宣筹科
2	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机关工作人员	利用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法懂网、“包头市红十字会”LED大屏等载体，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浓厚氛围。利用法信订字号“包头市红十字会”及宪法精神，营造学习宣传浓厚氛围。	办公室、机关党支部、 宣筹科
3	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机关工作人员	利用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法信订字号“包头市红十字会”及宪法精神，营造学习宣传浓厚氛围。	办公室、机关党支部、 宣筹科

4	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	机关工作人员	<p>利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、法律法规意识订阅号“博爱鹿城”、“党建微头传”等载体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提高党员法律意识。</p> <p>在微信订阅号“博爱鹿城”、“党建微头传”等载体上发布学习文章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。</p>
5	围绕落实“五大任务”“两件大事”开展法治宣传教育	机关工作人员	<p>利用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、法律法规意识订阅号“博爱鹿城”、“党建微头传”等载体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提高党员法律意识。</p> <p>在微信订阅号“博爱鹿城”、“党建微头传”等载体上发布学习文章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。</p>
6	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	机关工作人员	<p>利用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、法律法规意识订阅号“博爱鹿城”、“党建微头传”等载体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提高党员法律意识。</p> <p>在微信订阅号“博爱鹿城”、“党建微头传”等载体上发布学习文章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。</p>

分管领导：

具体负责人及联系电话：

王治海 5105949



附件3

2024年度包头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(个性)

填报日期:

部门单位(盖章): 包头市红十字会

序号	普法主要内容及重点任务	重点普法对象	主要方式与措施	责任部门
1	结合红十字会工作,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	机关工作人员服务对象	通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、专题培训班、学悟原文、领悟原理、听“微课堂”、读“学习原文”、悟“学习心得”、学“学习体会”、悟“学习感悟”、悟“学习意义”、悟“学习实质”，在“红十字会法”专栏，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，弘扬人道主义精神，普及法律知识，提高干部群众法治意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服务群众、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。	机关党支部、宣筹科
2	结合红十字会工作,重点宣传《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》	机关工作人员服务对象	聚焦红十字会主业把《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》宣传融入到日常工作、活动中，“5·8世界红十字日”等节点，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，提升宣传覆盖面。	机关党支部、宣筹科
3	结合红十字会工作,重点宣传《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》	机关工作人员服务对象	聚焦红十字会主业把《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》宣传融入到日常工作，在“5·8世界红十字日”等重大活动节点，组织开展宣传活动，让更多群众了解红十字会工作内容。	业务科、宣筹科

4 结合红十字会工作，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	机关工作人员服务对象	注重机关单位人员日常保密工作，防止失密泄密，在“4·15国家秘密安全教育日”等重大节点，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活动，增强全体干部职工保密意识。	办公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

分管领导：

具体负责人及联系电话：

王均

5105949